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肿瘤医院的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调味品及粮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肿瘤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调味品及粮油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